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廷

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廷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22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用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德安三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暫停讓直行車輛先行等規定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停讓直行車輛先行，導致與告訴人陳姿涵所騎乘沿花蓮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下頷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腓骨末端閉鎖性骨折、多處擦挫傷及下巴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3年2月23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7頁），依照上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寬瑀